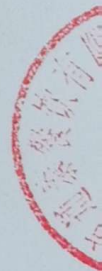


食堂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第三小学

乙方：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食堂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第三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刘令晖

联系电话：68528013

乙方：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马驹桥镇环科中路 15 号院-1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丁生春

联系电话：13381136788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食品从业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5.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2)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用。

2.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他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3.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时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就餐食品浪费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餐厅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款的规定，按时收取餐饮服务费用。

3.当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不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员工。

2.乙方保证本合同设计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的事故责任。

3.乙方负责与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将本月工资发放,不克扣或拖欠食堂工作者工资,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事宜。

4.乙方及乙方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5.乙方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办理退休及享受相应待遇的有关手续。

6.乙方为超过退休年龄的进校食品从业人员上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7.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依法依规经营、规范管理。乙方上岗人员应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8.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作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9.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保证所有与供餐相关的物品采购的正规进货渠道,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10.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11.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四、服务人员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切配厨师、面点厨师、服务员、洗消员等）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心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厨师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乙方员工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乙方应按规定对员工进行体检。

5.乙方应加强员工素质培训、服务素养培训，提高员工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优化员工年龄结构，提升员工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的能力。

6.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范用工。乙方雇用的工作人员出现的工资、工伤、住宿、医疗、保险、教育劳动纠纷，但不限于上述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合同款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该项管理经费由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拨款乙方，由乙方将费用发放给员工，服务期限共计 10 个月，合同款合计人民币¥101925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1. 甲方上半年支付合同价款 50%，金额 509625 元，下半年按季度支付。三季度支付 203850 元，四季度支付 305775 元。

2. 按照上述约定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的餐饮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第三小学

开户行：北京银行三里河支行

账号：0109031260012011220032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账号：0200059019200200345

六、双方特别约定

1.乙方依据合同规定使用经营场所的场地、设备及设施，不得未经许可对经营场所及其硬件设施有任何形式的改造，否则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妥善管理和使用设备、设施，因乙方原因致使设备、设施毁损、丢失的照价赔偿，对第三方造成损害、损伤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消防、治安安全，环境保护等工作，应达到甲方和属地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3.乙方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餐饮运营管理制度，以及管理员工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规、违法记录。

4.乙方进校食品从业人员要求符合以下条件：(1)政治合格，品行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无犯罪记录。(2)男性年龄 18-55 周岁(身体体质好可放宽至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 18-50 周岁（身体体质好可放宽至 55 周岁以下）。(3)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不良嗜好，退伍军人优先。

5.乙方负责处理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等。

6.乙方负责处理进校食品从业人员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及为充分保障进校食品从业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要及时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费用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对应管理经费并解除合同：

- 1.利用场所从事非法、违规经营活动；
2. 引起食物中毒，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3. 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的；
- 4.转租、转包、分租、分包，或变相转租、转包、分租、分包的；
5. 擅自或变相降低饭菜质量；随意停止经营服务的；
6.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未与本单位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非法用工的，拖欠职工工资等用工行为的；

7.《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失效;

8. 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根据共同认可的内容和形式进行客户 (包括学生、教职员工等) 满意率调查, 如果客户满意率连续二次有三分之一师生不满意, 甲方可以在下一次满意率调查之前随时终止合同;

9.有违反甲方规定, 不履行承诺, 又拒绝改正的;

八、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不可抗力的范围是: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甲方电话: 68528013

签订日期: 2025.05.15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电话: 13811622022

签订日期: 2025.5.15